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黃勇智

被告 顏孔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21年2月24日止，共分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年息14.26%固定計息；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喪

01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
02 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4 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2萬3,816元及其利
06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2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5 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3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政彬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31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計算期間	年息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523,816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98%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